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本章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法学基本理论,主要概括法的概念、法的制定及实施；第二部分是把法学基本理论中学生需要掌握的重点、难点通过问题的形式提出，并进行解答，以达到准确理解之目的。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要点

一、法的概念

法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它的认识应遵循以下思路：首先要理解法的本质，其次要认识法的现象，再次要在本质和现象的哲学原理指导下概括出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第一层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整体意志，它不是统治阶级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也不是各人意志的机械的总和，更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派别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为国家意志，也可以体现为非国家意志，法是体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从法的本质上看,法体现出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特点。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是法的第二层本质。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它是以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为基础,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含义化较广泛，但主要是指生产方式，尤其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因而，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

3.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影响，这是法的第三层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除过受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条件的决定之外，它还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因素主要包括 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作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二)法的现象

1.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一般地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其中,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从逻辑构成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①可以这样行为；②应该这样行为；③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模式意味着有三种相应的法律规范：①授权性法律规范；②命令性法律规范；③禁止性法律规范。也有学者把后两类法律规范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大体上可分为两类：①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②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对某种行为不予承认，并加以撤销以至制裁。在我国法学界，有学者把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解释为三个组成部分：①假定——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 ②处理——行为规则本身；③制裁——规定违反该规范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另外，法律规范从其效力的强弱程度上可分为：①强行性规范，即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规范；②任意性规范，即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

选择的规范。从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否确定为依据，可把法律规范分为：①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一定行为规则，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②委托性规范，即这种规范本身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委托（授权）其他机关加以规定③准用性规范，即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或其他法规。所以从法的这种现象上看，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连续性、稳定性、效率性等属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这表明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习惯在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成为习惯法。法的产生方式表明法还有两种属性，即权威性和普遍性。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表明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这里的‘人们’是泛指一切现实法律关系中的主体。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法的实施过程来看的，表明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所以根据法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我们认定法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与法的本质和现象密切联系的一个问题，法的价值在通常情况下有三种含义：

1. 法促进哪些价值，即法对人类生存有哪些意义、影响。法的这种价值就其实质而言，实际上就是法的作用。法的作用从不同的角度看它具有不同的表现：从法是调节人们行为规范的特征来阐述，它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如果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阐述、

则表现为法的社会作用。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①法的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有两种情况 第一、如果以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来看，有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的指引作用主要表现为规范性指引 第二、如果以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来看法的指引作用，这两种规范则依次代表两种不同的指引形式，即有选择的指引和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可带来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而在确定的指引中，如果行为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应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所以就有选择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一般是鼓励人们的,至少是容许人们从事法律所指引的行为 而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指引的行为。

②评价作用 指引作用是引导人们如何行为的,而评价作用则是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有无法律效力的准则。

③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④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通过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⑤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它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法的社会作用大致可以归为：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就维护阶级统治而言，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所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就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而言，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①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

②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法律;③有关技术规范的法律,即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过程和对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的法律;④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的法律。

2. 法本身有哪些价值：即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法追求的价值目标是正义和利益。正义是泛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观点、行为等，它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观念形态。利益通常指好处，或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

3. 在不同价值之间发生矛盾时，法根据什么标准进行评价，即法的评价标准。法在调节正义和利益关系时的评价准则是：①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②兼顾多数利益与少数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③效率优先、兼顾公正;④完善选择最佳方案。

三、法的历史发展

法和国家一样，是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形成的一般过程是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性调整从自发的调整、发展为自觉的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发展为法律调整。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类别。从唯物史观看，法的发展由低级到高级可划分为四种类型 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导致法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法的发展有质变,也有量变,但不管是质变还是量变,它必须通过人们有意识的进行变革才能实现。

四、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其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把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实行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即以宪法为基础，以中央和地方两个层次为依托，在每个层次上的权力机关、行政系统内的不同层次的行政机关制定的不同效力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就全国性的立法主体而言，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驻地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各层次的立法主体在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时应遵循的指导思想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二)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或方式，它往往因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有所不同。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而言，主要经过以下步骤：

1. 议案的提出：指依法享有专门权限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除某项法律的建议，它是立法程序的第一阶段。

2. 议案的审议：是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从我国的立法实践看，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其中包括对法律草案的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

3. 法律议案的通过：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议案表示正式同意，使之成为法律。在我国，普通法律须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或其修正案则须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通过。通过法律议案的方式有公开表决和秘密表决两种。

4. 法律的公布：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把已通过的法律，

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照执行。

五、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即由不同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与宪法规定的法的创制机关的权限划分密切联系的，依不同的创制机关而表现为：①宪法；②法律；③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⑤地方国家机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⑦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⑧国际条约。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本国各部门法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一个整体。部门法是法律体系中最大的独立组成部分，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部门法的客观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领域；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我国部门法大体上可划分为以下几点：①宪法；②行政法；③民法；④经济法；⑤劳动法；⑥环境法；⑦刑法；⑧诉讼程序法；⑨军事法。

六、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严格执法,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即法的执行和法的适用 另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要守法，即法的遵守。所以法的实施方式可分为：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实施是实现法的作用与目的的重要环节，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必备

条件。

(一)法的遵守

1.法的遵守也称为守法，通常是指在一定国家内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活动,其行为的内容和方式都符合法律规定。守法的内容包括：守法的主体、守法的客体、守法的目标等。守法的主体是指一个社会中哪些人或组织必须守法以及他们在守法活动中的地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守法客体是指守法主体所必须服从和遵守的对象,即" 法 "；这里所说的" 法 "是广义上的法,既包括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也包括国家的政策、纪律和制度,以及国际条约、协定和惯例等,还包括在现实生活中所接触到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法院传票、判决书等。守法的目标是指守法主体在遵守法律和实现守法客体要求方面达到的结果与状态。在我国,守法的目标有三点 其一、要求一切主体的行为必须合法 其二、要求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给予法律制裁,对受到违法侵害的人给予救济和补偿。其三、要求有效地预防违法行为。

2. 违法：与守法相对应的是违法，它是指一定的个人或组织违反法律规定,危害社会的行为,它表现为行为人履行法定的义务或者超越法定的行使权利的界限，从而给他人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整个法律秩序造成危害。一般说来，违法由以下几方面因素构成：第一、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视为违法行为的作为和不作为，应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它必须表现为人的外在化的活动,而不是人的内心的思想意识；二是这种行为大都在法律上被明确地规定为被禁止的行为，并且规定了相应的消极的法律后果。第二、违法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违法必须在不同的程度上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会危害性是一切违法行为的本质

特征和基本构成要素。第三、违法必须是行为人有行为的故意与过失,即在主观上有过错。第四、违法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的责任能力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不同,可把违法分为 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违宪。

(二)法的执行

法的执行也叫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组织、贯彻和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对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方法，广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一切活动 狭义的理解,认为执法仅指行政司法活动,即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适用于具体对象或案件的活动。执法的特征主要有：第一、行使执法权的主体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或行政部门；第二、执法活动具有单方面性 第三、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 第四、执法活动的主动性 第五、执法活动具有强制性 第六、执法活动具有灵活性。

(三)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准确、及时、合法是我国对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应切实遵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四)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律效力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说,法律效力是泛指法律的约束力，不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人们的行为都产生法律上的约束作用。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区别在于 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狭义上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它可以分为三种： ①对人的效力 指法律适

用于哪些人。②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一般说来，在一个主权国家，法律是适用于主权管辖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领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行器。③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

(五)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组织或人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法律解释的形式很多，但最有意义的解释概括起来可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法定解释又称有权解释，它有同被解释的法律一样的法律效力，这种解释根据解释机关的不同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是有关组织或个人对有关法律或法律条文所进行的理论性的、宣传性的解释。

(六)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有：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法律规定。广义的违法行为是指所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是通过它的三个功能,即惩罚、救济、预防来实现的。法律责任如果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可将法律责任分为 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一般而言,确定法律责任的原则有 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2. 法律制裁：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由于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以及由于实施法律制裁的主体和手段不同,法律制裁可分为 刑事制

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七)法律关系

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因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它主要包括：公民、法人、国家或其他社会组织。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它表现为权利享有者可以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表现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法律事实可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二节　法学基本理论主要问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A. 物质生活条件　　B. 统治阶级的意志

C. 领导人的意志　　D. 国家意志

2. 人们依靠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之间将如何行为，这是指法的（）。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强制作用

3. 在西方历史上，法的渊源最初是（）。

A. 习惯法　B. 成文法　C. 判例　D. 习惯

4 在引起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因素中，最终起决定作用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

A.经济因素　　B. 政治因素

C. 宗教因素　　D. 道德因素

5. 狭义的立法仅指（）制定法律的活动。

A.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B. 最高国家司法机关

C.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D. 地方国家机关

6. 我国的立法体制，一般认为是（）的立法体制。

A. 一元　B. 二元　C. 一元多层次　D. 多极

7. 法律生效的时间，如无明文规定，依惯例应该是（）。

A. 法律通过之日　　B. 法律公布之日

C. 法律批准之日　　D. 法律实施之日

8. 我国立法工作的核心阶段是（）。

A. 法律草案的提出　　B. 法律草案的审议

C. 法律草案的通过　　D. 法律公布

9. 我国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律的机关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地方权力机关

10. 法律编纂是指（）。

A. 对原有全部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

B. 不具有立法活动的性质

C. 是在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内容的前提下进行加工

D. 是对属于某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加工，编制成新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

11. 法律体系是由（）构成的体系。

A. 本国生效的国内法　　B. 本国生效的国际法

C. 本国所有的法律　　D. 本国部分法律

12. 构成法律体系最大的独立组成部分是（）。

A. 选举法　　B. 单行民事法律

C 部门法　　D. 授权法

13.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是（）。

A.法的制度　　B. 法的解释

C. 法的适用　　D. 法律宣传

14.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

A. 政治原则　　B. 法律原则

C. 法的适用原则　　D. 道德原则

15.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

A.权利是义务的前提,义务是权利的结果,两者应分割开来

B.义务是权利的前提,权利是义务的结果,两者应分割开来

C.权利和义务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统一体

D. 权利是权利,义务是义务,两者没有关系

16.法律责任的目的是（）。

A. 惩罚违法者　　B. 保障权利

C. 预防违法　　D. 打击犯罪

17.中国婚姻法学会对婚姻法的解释是（）。

A.法定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司法解释　　D.学理解释

18.我国的审判解释权由（）实施。

A.全国人大常委会　　B.最高人民检察院

C.最高人民法院　　D.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19. 在我国，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

A.审判机关　　B.检察机关

C. 公安机关　　D.司法局

20. 人民政协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是（）。

A.舆论监督　　B. 群众监督

C. 国家机关监督　　D. 社会组织监督

21. 体现法的外部联系，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了解的是指

（）。

A. 法的现象　　B. 法的本质

C. 法的创制　　D. 法的实施

22. 法就像一个导游一样，引着你行为，它让你怎样你就怎样，这是指法的（）。

A. 个别指引　　B. 规范性指引

C. 选择指引　　D. 确定性指引

23. 判例和判例法往往在一个意义上使用，这是在（）国家，它是该国家的一个重要的法的渊源。

A. 普通法法系　　B 民法法系

C. 社会主义法系　　D. 中华法系

24. 法律关系是一种（）。

A. 物质关系　　B. 思想关系

C. 人际关系　　D. 经济关系

25. 法建立的基础是（）。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B. 社会的经济关系

C. 文化传统　　D. 宗教习惯

26. 一般地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的，在这四个要素中其中主体要素是（　　）。

A. 法律概念　　B. 法律原则

C. 法律技术性规定　　D. 法的规范

27. 人们通常所说的“令行禁止”，如果从构成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来看，“令行”是指（）。

A. 可以这样行为　　B. 应该这样行为

C. 不应该这样行为　　D. 经济行为

28. 《继承法》第 2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这是（）。

A.授权性法律规范　　B.命令性法律规范
C.禁止性法律规范　　D.准用性法律规范

29.《婚姻法》第 14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

A.授权性法律规范　　B.命令性法律规范
C.禁止性法律规范　　D.准用性法律规范

30.《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其婚姻无效”，这是（）。

A.授权性法律规范　　B.命令性法律规范
C.禁止性法律规范　　D.准用性法律规范

31.《婚姻法》第 49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是（）。

A.授权性法律规范　　B.命令性法律规范
C.禁止性法律规范　　D.准用性法律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1.法的本质属性是指法的（）。

A.规范性　　B.稳定性
C.阶级性　　D.人民性

2.法的构成要素包括（）。

A.法律概念　　B.法律原则
C.法的技术规定　　D.法律规范

3.法的非本质属性主要有（）。

A.规范性　　B.强制性
C.稳定性　　D.人民性

4.按效力强弱的程度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

A.授权性规范　　B.义务性规范
C.强行性规范　　D.任意性规范

5. 法的社会作用是（）。

A.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　　B.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C. 规范作用　　D. 教育作用

6. 如果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对法进行分类，可以把法分为（）。

A. 一般法　　B. 特别法

C. 实体法　　D. 程序法

7. 法的历史类型主要是（）。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8. 法的制定主要是指（）。

A. 法的创制　　B. 法的认可

C. 法的修改　　D. 法的废止

9. 在我国的立法活动中，狭义的立法是指（）。

A. 全国人大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B. 国务院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D. 地方各级人大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10. 以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为例，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有（）。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11. 法的直接渊源或正式渊源是指（）。

A. 宪法　　B. 法律

C. 各种法规和规章　　D. 各种习惯

12.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有（）。

A.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

B. 法律调整的后果

C. 法律调整的方法

D. 法律调整的效率

13. 法的实施可以分为（）。

A. 法的适用　　B. 法的遵守

C. 法的执行　　D. 法律解释

14. 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有（）。

A. 公民　　B. 法人

C. 国家　　D. 其他社会组织

15. 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

A. 物　　B. 行为

C. 精神财富　　D. 人的姓名

16. 我国特定的机关对法律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是（）。

A. 法定解释　　B. 有权解释

C. 正式解释　　D. 学理解释

17.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

A. 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B. 惩罚违法犯罪行为

C. 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D. 判断违法犯罪行为

18. 就法产生的原因可以概括为（）。

A. 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物

B. 是政治原因，奴隶主需采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统治

C. 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加和人的独立意识的增长

D. 是人们不经意地创制出来的

19. 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是指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程序，一般说来，它包括（）。

A. 立法准备阶段　　B. 法的形成或确定阶段

C. 法的完备阶段　　D. 法的废止阶段

20. 法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